



内容位置: 政策法规 >> 综合 >> 其他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6-00454

分类: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外汇综合管理

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发布日期: 2016/11/04

名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2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文号: 汇发〔2016〕29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2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，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、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，予以废止。目录见附件1。

二、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9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，宣布失效。目录见附件2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9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

国家外汇管理局
2016年10月28日

附件1: [附件1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18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](#)

附件2: [附件2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9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](#)

转发

打印

关闭